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柳州市水利局 文件

柳政管发〔2020〕25号

关于柳州市推行水利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区、新区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各县区、新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2020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桂政办电〔2020〕42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事管发〔2020〕14号）要求，我市积极推进水利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3日完成了水利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测试。为推行我市水利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柳政发〔2016〕69号），按规定应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市、县（区）水利工程招标项目，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二、实施步骤

（一）试运行阶段。2020年11月23日起，水利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二）全面运行阶段。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水利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交易。具体时间根据柳州市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推进情况及上级文件要求另行通知，并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布。全面运行阶段，确因系统原因不适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由招标人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说明详细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系统是否适用电子标的专业认定意见后，招标人持申请书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认定意见，经本级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及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采用纸质标方式交易。

三、工作内容

（一）配合完成系统测试和联调。市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测试，协助优化改善系统功能，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陆续推动系统上线试运行。

（二）集中开展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业务培训。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中心制定水利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业务培训工作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举办一期系统操作培训班，市水利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集中培训相关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企业、评标专家等人员，确保相关人员了解并掌握水利工程项目电子化交易的相关操作。

（三）研究解决系统存在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制定工作计划，市水利局协同配合强化试运行阶段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测试工作，定期评估系统运行存在的短板和难点，及时分析解决技术问题，完善招投标流程规范，实现水利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四）实行电子投标文件 CA 认证。为保障招投标电子数据文件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电子评标的，应在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实行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即 CA 认证服务。市水利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交易信息发布。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化交易项目，其交易信息除在法定媒介发布外，应根据《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桂政管办发〔2016〕7号）有关要求，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同时发布。

（二）统一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核收、退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依法办理，并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保

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桂政管办〔2016〕9号）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收退须知》执行。

（三）使用全区统一的主体信息库。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水利工程项目，需使用全区统一的主体信息库（包括企业主要信息、人员身份信息、业绩信息等），在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作为重要的数据来源。

（四）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市水利局应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探索实行网上受理投诉，并于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电子监管系统。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